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1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鄭宇翔

簡權益

被告 謝德能

訴訟代理人 徐正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2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，損害賠償採「推定過失責任」，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，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即應負賠償責任；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
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觀諸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本案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原告汽車）變換車道至慢車道，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自後方直行，兩車發生碰撞，原告自陳其有變換車道不當，應負7成之過失責任，又卷內尚無其他事證輔助本院判斷被告之過失責任，依前開推定過失責任之法律規定，認被告應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被告亦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三、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於民國110年3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7月15日，已經過2年5月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8,925元（零件部分62,580元，其餘26,345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21,08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工資及烤漆，並依過失比例核算，合計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4,229元（計算式：「21,086+26,34

5」*0.3=14,2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原告雖於本院言詞
辯論期日減縮聲明就本金部分請求47,431元，然原告此部分
金額並未計算過失責任比例，是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應屬有
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駁回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62,580 \times 0.369 = 23,09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2,580 - 23,092 = 39,488$
第2年折舊值	$39,488 \times 0.369 = 14,571$

01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9,488 - 14,571 = 24,917$
02	第3年折舊值	$24,917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3,831$
03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4,917 - 3,831 = 21,086$